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慧芸
電話：(03)8462860#268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meryon031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184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 (376550000A_110018467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花蓮縣110學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知能研習」研習計畫1份，請依說明薦派教師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條暨教育部110年1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09100號函辦理。
- 二、辦理研習之目的，係為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核心精神，並瞭解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現況與作法，以提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相關知能及整體服務品質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三、參加對象：
 - (一)本縣各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每校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 (二)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
- 四、研習時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22日。



110/09/11



五、研習地點：線上研習。

六、研習活動聯絡人：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李組長（03-8751449轉22）。

七、請參與研習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59199)

[id=559199](https://reurl.cc/zWyYle)，於影音平台（<https://reurl.cc/zWyYle>）留言處簽到後自主上線學習，通過線上評量

（<https://reurl.cc/mvdDRY>）之學員始得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八、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幼兒園（花蓮縣私立普慧幼兒園除外）、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花蓮縣三區特教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